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3)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許鎮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

MOS House Group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許鎮德先生(「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許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許先生，58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陽光巴士有限公司(「陽光巴士」)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彼獲委任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載通」，股份代號：62)的行政總監。載通是香港及中國內地公共運輸業的領導營運商。陽光巴士為載通的全資附屬公司。許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許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從擔任督察開始其警察職業生涯，曾經擔任多個重要的指揮、行動及管理職位。於二零零五年，彼作為警司獲調任至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並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行政長官的副官。彼於二零

一四年成為首長級官員，先後於二零一六年擔任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及深水埗警區指揮官、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總督察至警司晉升遴選委員會主席，以及最後於二零一七年擔任助理處長(資訊系統)，並於二零一八年以該身份退休並獲得警察卓越獎章。

許先生持有澳洲麥格理大學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曾於香港及國家行政學院、清華大學及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管治研究院完成多項領導、指揮及管理課程。

董事會相信，許先生於運營、人事及風險管理、媒體關係和資訊科技方面的經驗將讓彼能夠在該等領域為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

## 遵守上市規則

於委任許先生後，本公司已遵守(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載有關本公司必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ii)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載有關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有三名成員及其大多數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所載有關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組成規定。

許先生經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惟須遵守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為止。根據服務合約，許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每月期末應付金額相當於20,000港元。

許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許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許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許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彼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v)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許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主席  
曹思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曹思豪先生及徐道飛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宏圖先生、胡勁恒先生及許鎮德先生組成。